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塘镇

合同时间：2023年4月1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湖塘镇河道生态治理（二标段）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确定乙方为 湖塘镇河道生态治理（二标段） 实施人。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水量（m ³ ）	备注
1	崔家浜	0.24	10584	生态治理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指标（含河道保洁、水生植物管护）
2	管庄浜	0.53	12500	
3	新华河	0.9	13000	
	合计	1.67	36084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1年，从2023年5月1日到2024年4月30日。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湖塘镇河道生态治理（二标段））清单、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考核表》，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4、有对《考核表》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治理效果：

通过安装固化微生物载体、微生物菌、曝气设施运行、种植水生植物、生态活水、河道保洁等措施，晴好天气河道水质指标消除劣V类，下雨过后3天恢复至雨前水质指标。

2、根据《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运维养护工作。确保承包的河水生态正常运行。

3、为保证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造成固定的专业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独立承担河道运维养护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1080000（壹佰零捌万元整）元/年。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表》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至相应合同价款的50%并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罚款，合

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全款。

考核措施：

1、平时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河面有漂浮物、垃圾影响景观、水质的，被群众举报投诉的，有一次扣 500 元。

2、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按考核分数，95 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80 分-95 分的酌情扣除合同价款的 3%-5%；80 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生态办每月通报的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结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每月检测结果（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商定重新委托新的第三方做水质检测），河道水质必须达到地表 V 类水。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被通报一次河道水质为劣 V 类，进行约谈；累计两次水质为劣 V 类，扣款 10000 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累计三次水质为劣 V 类，扣款 2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期内治理费用。巡查发现 1 次设施无故不运行，扣款 5000 元/次；发现河道保洁不到位，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款 2000 元/次；发现水生植物养护不到位，扣款 1000 元/次。（连续雨天、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流、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除外）

4、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运维养护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月__日向乙方交付河道运维养护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运维养护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甲方由于政策原因、地域拆迁、河道施工改道等不可抗原因无需进行生态治理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取消该河道生态管护，终止该河道费用支付。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第一年年满后无息退还。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第一年年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 66-9 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